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

纽约南区法庭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被告

S2 23 Cr. 118 (AT)

政府法律备忘录：反对被告郭浩云驳回《替代起诉书》的动议

Damian Williams

美国联邦检察官

纽约南区

地址【略】

Micah F. Fergenson Ryan

B. Finkel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

助理律师

目录

预先陈述 .....4

背景 .....5

法律标准 .....10

论点 .....12

I. 第一项罪状依《反诈骗腐败组织集团犯罪法》( RICO ) 提出共谋罪的指控是恰当的 .....12

    A. 适用法律 .....12

    B. 法律并不要求起诉书指控有组织欺诈活动的模式 .....13

    C. 虽然不是必须的，但起诉书确实指控存在有组织的欺诈活动的模式 .....15

        1. 郭的违约主张毫无根据 .....16

        2. 郭的“连续性”论点毫无根据 .....16

    D. 法律并不要求起诉书陈述一个企业 .....18

    E. 虽然不是必须的，起诉书充分陈述了郭氏集团的存在 .....19

II. 第 8 和第 10 项罪状充分指控了农场借贷计划和 G|CLUBS 计划与证券 "有关联" 20

III. 起诉书对实质性的电汇和证券欺诈进行了充分的控诉 .....27

    A. 适用法律 .....27

        1. 电信欺诈 .....27

- 2. 证券欺诈.....29
- B. 讨论.....30
  - 1. GTV 私人配售 .....31
  - 2. 农场贷款计划.....31
  - 3. G|CLUBS.....32
  - 4. 喜马拉雅交易所.....33
  - 5. 计划(法律)责任 .....34
- IV. 起诉书充分论述了与银行相关的罪行 .....34
  - A. 第二项指控正确地指控了共谋实施银行欺诈 .....34
  - B. 第四项指控正确地指控了向银行提供虚假陈述 .....36
- V. 第十二项指控正确地指控违反了第 1957 节 .....37

政府敬呈本项法律备忘录，反对被告郭浩云要求驳回《替代起诉书》的动议<sup>1</sup>（第 238 文件，下称“被告动议”）。

### 预先陈述

2024 年 1 月 3 日，大陪审团回呈《替代起诉书》S2 23 Cr. 118 (AT)，ECF 第 215 号（以下简称“起诉书”）。该《起诉书》指控郭浩云、王雁平和余建明犯有一系列欺诈和洗钱罪行，诈骗了 1000 多名受害者，金额超过 10 亿美元。《起诉书》还指控被告共谋违反《RICO 法案》（以下简称“RICO”），建立并经营一家集团，以推进多项欺诈和洗钱犯罪活动。郭浩云现请求法院给予特殊救助，即驳回《起诉书》免于审判，其主要理由是《起诉书》中的指控不足以构成犯罪。但是驳回起诉的动议只要求法院面对一个狭隘局限的问题：《起诉书》是否“遵循法规的规定提出指控，给出罪行的（大致）时间和地点”。根据美国诉 Vilar 案，729 F.3d 62, 81（第二巡回法庭，2013 年），《起诉书》轻而易举满足了这一标准，仅此一点就足以驳回郭浩云的动议。

或许郭浩云清楚所面临的重大举证责任，所以提出的动议实际上试图把《起诉书》是否具有充分法律依据这一简单的质询转变为一项伪简易判决动议，请求法庭仅根据起诉书提出的指控，对证据是否充分进行判定。但这并非一起民事诉讼案，驳回《起诉书》的动议也不是一个让法院评估《起诉书》中所列证据是否充分的机会。根据美国诉 Golston 案的判决（第 23 Cr. 362 (AT)案件, 2024 WL 149603, 第 4 段，纽约南区法院，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审前驳回动议的阶段，法院只需评估起诉书指控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而非证据是否充分。”）这是法律的规定，合情合理，因为《起诉书》通常并不包含政府在庭审中将要提交的全部证据。如给予郭浩云寻求的特殊救助时仅根据政府证据不充分的说法，而非等所有证据都庭审展示之后再做决定，会根本性地“面临侵犯我们刑事司法体系中‘陪审团职能不可侵犯’（的原则）”。美国诉 Sampson 案，898 F.3d 270, 281（第二巡回法庭. 2018）（引文省略）。

---

<sup>1</sup> 共同被告王雁平加入郭浩云的驳回动议，就其中涉及王雁平被指控的罪名提出异议。（第 241 号文件）

基于下列理由，郭浩云提出驳回《起诉书》的动议应相应给予驳回。

## 背景

### A. 事实概述

至少从 2018 年前后到 2023 年 3 月前后，郭浩云、余建明，王雁平及其他人共谋诈骗数千名受害者，金额超过 10 亿美元。被告人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欺诈业务和虚构的投资机会将其控制的数十个相互关联的实体联系起来，实现欺诈阴谋。起诉书第 1 段。郭浩云、余建明，王雁平及其共谋者通过国内外银行账户和实体对诈骗所得进行犯罪洗钱，层层掩盖资金来源，并利用诈骗所得进一步推动在持续进行中的欺诈。被告还挪用受害者资金供其个人和家庭成员使用，包括用于个人投资和购买豪华车辆及商品。起诉书第 1-6 段。被告多年来进行欺诈，包括吸纳更多实体和个人以壮大郭的犯罪集团；不断调整欺诈手段和方式规避美国的投资者保护法、反洗钱法和破产法；对投诉，要求归还投资款，或批评郭浩云犯罪集团的受害个人和其他人进行报复。起诉书第 6 段。

郭浩云是一名流亡美国的中国商人，于 2015 年左右逃到美国，以大约 6750 万美元购入纽约市一家酒店的顶层公寓。至少自 2017 年起，当时自称亿万富翁的郭浩云在网上收获了大量追随者。郭浩云还接受不少媒体采访，并在社交媒体上发文，声称要推动一场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运动。起诉书第 9 (a) 段。

大概 2018 年，郭浩云成立了两个所谓的非营利组织，即法治基金会和法治社会。直至 2020 年，法治社会的主席是史蒂夫·班农，法治基金的主席是海曼资本对冲基金的创始人兼管理人凯尔·巴斯。

法治社会的网站将郭浩云列为“创始人、推动者和代言人”。两个组织的网站都登有郭浩云的照片。郭浩云利用这些非营利组织聚集追随者。他们公开支持其所谓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运

动，并且愿意相信郭浩云关于投资和赚钱机会的各种说法。事实上，郭浩云清楚自己与同伴故意提供了虚假和重大误导性信息来宣传这些“机会”，欺骗追随者和其他受害人。起诉书第 9(b) 段。

余建明拥有并经营着多个欺诈阴谋中最关键的公司和投资工具，也是欺诈阴谋的财务设计者和洗钱人。起诉书第 10 段。

王在过去几年里一直为郭及其家人工作，至少自 2018 年左右开始，并一直担任郭的“首席助理”。在这个职务上，王曾担任过多个实体的职务，这些实体是这里所描述的诈骗工具。例如，王曾在实体中担任总裁、财务主管和秘书等职务，并据称管理郭的钱。起诉书第 11 段。

## 1. GTV 私募

在 2020 年 4 月的一次在线直播中，郭亲自宣布了他所谓的媒体公司 GTV Media Group, Inc. (“GTV”) 相关的非法私人股票发行。见起诉书第 16 段。在发布视频中，郭详细说明了 GTV 私募 (“GTV 私募”) 的投资条款；他还提供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并鼓励直接与他联系关于 GTV 私募的任何问题。起诉书第 16(a) 段。一份附带的“机密信息备忘录” (“私募备忘录”或 “PPM”) 表示通过 GTV 私募筹集的资金将被用于“扩大和加强[GTV 的]业务”，并包括一张列明“收益的预期用途”的图表。起诉书第 16(d) 段。

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郭及其共谋者出售了价值约 4.52 亿美元的 GTV 普通股给 5 千 500 多名投资者。见起诉书第 16(e) 段。接收投资者资金的某些银行账户以 Saraca Media Group, Inc. (“Saraca”) 的名义持有，Saraca 是 GTV 的母公司，由郭的近亲 (“Relative-1”) 拥有。Relative-1 对 Saraca 的所有权及其与 GTV 关联的情况在私募备忘录或其他地方并未披露。其他接收投资者资金的银行账户由一个中介实体的名义持有，该实体汇集小额投资者的资金，以代表这些非合格投资者投资于 GTV，从而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关于未经注册的证券发行可以向哪些类型的投资者提供的限制规定。见起诉书第 16(g) 段。

在 GTV 私募关闭仅几天后，被告将筹集的超过 5 亿美元中的 1 亿美元投资到一只高风险对冲基金 (“Fund-1”) 中。这笔投资是为了 Saraca，因此也是为了 Relative-1；然而，提供 1 亿美元的受害者并不拥有 Saraca 的任何股份。Fund-1 的投资损失了 3000 万美元，与私募备忘录对于 GTV 资金用途的陈述相悖。见起诉书第 16(h)段。

## 2. 农场借贷项目

作为对与 GTV 和 Saraca 相关的银行账户被关闭等事项的回应，被告们继续设计新的“手段和方法来规避在美国执行投资者保护法律的执法”，并征求对 GTV 股票的额外投资。见起诉书第 6 段；第 17(c)段（郭表示：“资金已经改变成一种新的合作方式”）。被告们从郭的追随者到一地方团体网 (“喜马拉雅农场联盟”；每个，称一“农场”) 所谓的贷款形式再次筹集资金；郭和其他人表示这些“贷款”将可转换为 GTV 普通股 (“农场借贷项目”)。见起诉书第 17(c)段（郭表示“与一个地方农场签署贷款合同”可“给你股权”，一旦投资者完成了“贷款”，“然后你就可以要求股票”)。为了吸引受害者将资金投入农场贷款计划，郭继续为这些授予受害者投资者名分即所谓的 GTV 股票价值的“贷款”背书。例如，见起诉书第 17(d)段。被告们通过农场的银行账户，再次在没有 SEC 注册下，通过农场贷款计划从郭的追随者那里筹集了约 1.5 亿美元。见起诉书第 17 段。

与 GTV 私募一样，被告们侵占了通过农场贷款计划筹集的资金。例如，约 2,000 万美元被转账给 Relative-1，约 500 万美元被转账给郭的配偶拥有的一个实体。另外约 2,300 万美元用于维持郭命名为“Lady May”的 145 英尺豪华游艇。

## 3. G|CLUBS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左右，郭及其共谋者为 G|CLUBS 奠定了基础，这是一个所谓的高端会员计划，实际上是郭欺诈的又一个工具。见起诉书第 18 段。与 GTV 私募和农场贷款计划一样，郭亲自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的直播向他的追随者推广 G|CLUBS，包括制造虚假和误导性陈

述。郭表示 G|CLUBS 是另一个获取与郭相关实体（包括 GTV 在内）股票的途径。见起诉书第 18(f)段。例如，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一段视频中，郭表示：

“一些战友问道，“购买 G|CLUBS 会员时我还能获得免费的股票优惠吗？”百分之百。因为我说过，我必须承诺在 9 月 17 日之前购买 G-Club 会员的任何人都必须被分配股份，这完全一样。因为我们说过，在 9 月 17 日之前任何人都可以选择是否使用自己的钱购买 G-Club，G-Club 和股票。兩項都会得到。”

起诉书第 18(f)(ii)段。

通过 G|CLUBS 计划，被告们从郭的追随者那里获取了超过 2.5 亿美元。与 GTV 私募和农场借贷项目一样，被告们洗钱和侵占了 G|CLUBS 资金的相当大一部分，包括使用 G|CLUBS 资金支付以下费用：

- 一艘价值 260 万美元的游艇
- 数百万美元的豪华汽车
- 一辆定制的大约 440 万美元的布加迪跑车，受益者为 Relative-1；
- 以及购买和翻新新泽西州一座面积约 50,000 平方英尺的豪宅，为郭及其家人花费约 4000 万美元。

起诉书第 18(h)段。

#### 4. 喜交所

大约在 2021 年 4 月左右，郭开始推广喜交所，这是一个所谓的加密货币“生态系统”。喜交所包括一个所谓的稳定币，称为喜美元（“HDO”或“H Dollar”），以及一个名为喜币（“HCN”或“H Coin”）的交易币。见起诉书第 19 段。作为一种“稳定币”，HDO 据称以 1 比 1 的比例由现金/黄金储备支持，而 HCN 据称是根据市场供需进行交易。见起诉书第 19 段。与其他计划一

样，郭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的直播向他的追随者推广喜交所，其中他提出虚假和误导性的陈述。例如，大约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左右，郭虚假陈述如下：

- “我在说你们的喜币，‘七哥’ [即郭] 设计的... [它]在第一天就诞生为货币，所以它有价值，并与黄金挂钩... 直接是黄金。不管它涨多高，20%都会变成黄金。”
- “如果喜币一文不值，[喜币的发行者]可以卖掉所有 20%的黄金，与你交换，变成你们的钱。或者拿走所有 20%黄金的价值，让大家统一，变成你们的。”
- “如果有人亏了钱，我可以说我百分之百赔偿。我给你百分之百。谁亏了钱，我来承担。”

起诉书第 19(a)(i)-(iii)段。HDO 和 HCN 的首次代币发售发生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就在郭的上述声明几天后，也是郭发布了名为“H Coin To the Moon”的音乐视频的同一天。见起诉书第 19(a)-(c)段。根据喜交所发布的数据，HCN 开始以每个币 10 美分的等值价值进行交易。在首次代币发售的两周内，根据喜交所网站，HCN 的价值约为 27 美元，这代表了价值的 26900%的增长和总估值约为 270 亿美元。见起诉书第 19(b)段。

郭和余采取措施误导性地加强 HDO 和 HCN 的所谓合法性。例如，被告们误导性地将 HDO 和 HCN 称为加密货币。实际上，HDO 和 HCN 的交易只能在喜交所“生态系统”内发生，在那里它们被视为纯粹的“积分”并记录在内部数据库中，而不是在区块链上。见起诉书第 19(e)-(f)段。另一个例子，余吹嘘了一辆据说是用 HDO 购买的法拉利，却没有透露购买实际上是通过国际银行电汇（而不是 HDO）进行的，或者购买者是 Relative-1。见起诉书第 19(d)段。在美国根据法庭授权的查封令查封了喜交所绝大多数现金储备后，喜交所网站继续错误地宣称 HDO“由美元和等值现金资产组成的储备”支持。见起诉书第 23(a)段。

与其他计划一样，与向投资者陈述相反，被告们将喜交所资金用于个人用途。例如，在 2022 年 4 月左右，被告们使用了 3,700 万美元的喜交所资金作为郭的游艇成本所谓的“贷款”的担保。见起诉书第 19(g)段。在 2022 年 9 月，美国初次查封了喜交所账户之后，余试图通过尝试将

4,600 万美元的喜交所资金转账到他控制的阿联酋银行账户来逃避进一步的查封。见起诉书第 21 段。

#### 5. 清洗诈骗所得以及隐瞒所有权和控制权

郭 (Kwok)、余 (Je)、王 (Wang) 和其他人通过以下方式隐瞒了其欺诈所得的非法来源，他们将钱转入或通过至少 80 个不同实体或个人名下的大约 500 多个账户。起诉书第 4 段。其中许多资金转移伪装成 "贷款" 或 "投资"。起诉书第 20 页；见同上，第 19(g) 页。为了进一步掩盖 Kwok 使用和控制的资金，Kwok 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前后申请破产。起诉书第 20 段。

最终，郭 (Kwok) 的欺诈行为从数以千计的受害者那里筹集了超过 10 亿美元的资金，包括非认可投资者在谎言和欺骗的诱导下参与郭 (Kwok) 的欺诈发行。

#### 法律标准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起诉书 "必须是一份简单、简明和明确的书面陈述，构成所指控罪行的基本事实"，并且必须包括 "被告被指控违反的法规、规则、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联邦刑事规则 P. 7(c)(1)。换句话说，"首先，如果起诉书包含了被指控罪行的要素，并能公平地推断出被指控的罪行，且其次，起诉书使被告能够以无罪释放或定罪为抗辩，以阻止今后对同一罪行的起诉，那么该起诉书就是充分的。" 见美国诉 Hamling 案，418 U.S. 87, 117 (1974)。为了陈述一项罪行，第二巡回法庭 "经常指出，起诉书只需追溯被指控的法规的措辞，并说明所指控罪行的时间和地点 (大致时间和地点)"。美国诉 Stavroulakis 案，952 F.2d 686, 693 (第二巡回法庭，1992 年) (内部引号省略)；符合美国诉 Stringer 案，730 F.3d 120, 124 (第二巡回法庭，2013 年) (同上)。

在考虑一项罪状是否陈述了一项罪行时，"起诉书中的所有指控 [均被视为] 真实的"。美国诉 Aleynikov 案，676 F.3d 71, 76 (第二巡回法庭，2012 年)。此外，起诉书应被 "全文阅读，" 见美国诉埃尔南德斯案 (美国诉. Hernandez)，980 F.2d 868, 871 (第二巡回法庭，

1992) , 并且 "必须被理解为包括所做的具体指控必然隐含的事实"。Stavroulakis, 952 F.2d at 693 (省略内部引号)。起诉书 "不必完美无缺, 常识和理性比技术性问题更重要。" 见美国诉 De La Pava 案, 268 F.3d 157, 162 (第二巡回法庭, 2001)。

重要的是, 在驳回起诉动议中, 除非政府已经 "充分提供了它打算在审判中提出的证据", 否则权衡起诉书所依据的证据是否充分是不恰当的。" 见美国诉佩雷斯案 (美国诉. Perez) , 575 F.3d 164, 166 (第二巡回法庭, 2009 年) (引用省略)。这一规则之所以存在, 是因为起诉书 "并非旨在发挥证据功能", 而是 "让被告了解他被指控的具体罪行, 让他准备辩护, 并保护他免受一罪二审之害"。见美国诉朱瓦案 (美国诉. Juwa, 508 F.3d 694, 701 (2d Cir. 2007) (引用省略)。因此, "在起诉阶段, [法院]不会评估事实是否足以满足被控罪行的要件"。见美国诉 Dawkins, 999 F.3d 767, 780 (2d Cir. 2021)。相反, "这是 (法院) 在庭审之后要做的事情"。同上。这一规则符合既定原则, 即简易判决程序 "不存在于联邦刑事诉讼中。" 同上; 见, 例如, Golston, 2024 WL 149603, at \*4 (驳回撤案动议, 因为 "在审前驳回动议阶段.....法院只需评估起诉书指控是否充分, 而无需评估证据"); 美国诉 Shea, No. 412-4 (AT), 2022 WL 1443918, at \*4 (S.D.N.Y. May 6, 2022) (驳回撤案动议, 因为被告 "质疑的是政府的证据是否足以满足--而不是起诉书是否足以指控所控罪行的联邦要素", 而且 "这些论点不适合在撤案动议中裁定") 。

因此, "被告在以未陈述罪行为由寻求驳回起诉时面临着很高的标准"。见美国诉范案 (美国诉. Pham) , 第 12 Cr. 423 (AJN), 2022 WL 993119, at \*3 (S.D.N.Y. Apr. 1, 2022) (内部引号省略)。在此案中, 指控文书符合上述基本要求时, 驳回是一种 "仅为涉及基本权利的极其有限的情况下所保留的特殊补救措施"。见 De La Pava, 268 F.3d at 165 (internal quotation marks omitted); 又参见美国诉. Walters, 910 F.3d 11, 26 (2d Cir. 2018) (驳回起诉是一种 "严厉的补救措施, 应谨慎使用, 且仅在极端情况下使用") 。

## 论点

### I. 第一项罪状依《反诈骗腐败组织集团犯罪法》（RICO）提出共谋罪的指控是恰当的

郭（Kwok）辩称，指控郭、王（Wang）和余（Je）共谋违反美国法典第18章第1962条（18 U.S.C. § 1962(d)），应予驳回，因为它没有指控勒索模式，也没有充分指控反诈骗腐败组织。郭在起诉书必须指控的法律方面是错误的，且在起诉书确实指控的内容的事实上也是错误的。法律并不要求政府在起诉书中控诉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或企业，以支持指控 RICO 阴谋的起诉书。调查到此为止。但即使没有要求，起诉书确实指控了勒索活动模式和企业。郭的相反论点（正如其动议中的大多数论点一样）归结为对起诉书中概述的证据是否充分。这些论点与法律无关。

罪状一符合规则第7条第(b)款的要求，因此很容易经得起撤案动议的考验。

#### A. 适用法律

“为了证实 RICO 阴谋的存在，政府（在审判中）只需要证明存在一项违反 RICO 的实质性的准备活动。”美国诉 Sessa 案，125 F.3d 68, 71 (第二巡回区法院 1997); 美国诉 Cain 案，671 F.3d 271, 291 (第二巡回法庭 2012)。在审判中，“(为了)证明 RICO 阴谋，政府无需证明组织的存在，或被告实施了任何先行犯罪行为。它只需要证明被告知晓并同意参与一个共同进行的有目的的犯罪计划。”美国诉 Arrington 案，941 F.3d 24, 36–37 (第二巡回法庭 2019) (省略引文)。“但政府在审判中必须证明的东西和起诉书中必须陈述的东西之间是存在差异的。”美国诉 Ranieri 案，384 F. Supp. 3d 282, 301 (纽约东区法院 2019) (维持 RICO 阴谋指控并驳回动议)。起诉涉及 RICO 阴谋的起诉书没有要求“明确说明”维持定罪所需的每个证明要素。引例同上。只要起诉书“包含了被指控的共谋罪的所有基本要素”，则不应驳回。美国诉 Messina 案，No. 11 Cr. 31 (KAM)，2012 WL 463973, \*3 (纽约东区法院 2012 年 2 月 13 日)。

## B. 法律并不要求起诉书指控有组织欺诈活动的模式

为了正确指控 RICO 阴谋，起诉书不需要指控一种欺诈活动的模式。美国诉 White 案，No. 17 Cr. 611 (RWS), 2018 WL 4103490, \*2-5 (纽约南区法院 Aug. 28, 2018) (“在 RICO 阴谋的背景下，法院已经多次裁定，对于构成第 1962(d) 条款的罪行，‘既不需要指控也不需要证明具体的行为，也不需要指控被告个人同意实施的特定先行犯罪行为。’”(引自 Applins, 637 F.3d 59, 81 (第二巡回法庭 2011 年))。无视这一法律，郭的动议试图将适用于对第一项欺诈共谋指控的起诉标准应用于实质性的欺诈指控。但是，欺诈共谋是一种独立的犯罪，与实质性的欺诈罪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以及第二巡回法庭已经注意到证明实质性 RICO 指控所需的要素与证明 RICO 阴谋所需的要素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参见，例如，Salinas 诉 美国案，522 U.S. 52, 65 (1997) (对比实质性 RICO 罪行与 RICO 阴谋，并解释道：“根据 § 1962(c)，实质性罪行是否需要两项或更多先行犯罪行为并不重要。第 (c) 条款和第 (d) 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不允许我们将不是自己实施或同意实施两项或更多先行犯罪行为的行为者排除在共谋定义的范围之外，而这些行为是构成犯罪的要素”)。“(RICO 的) 共谋条款禁止这样的协议，即通过一系列欺诈活动来实施或参与实施组织事务。”美国诉 Arrington 案，941 F.3d 24, 36 (第二巡回法庭 2019) (引号、法规参考和修改省略)。共谋的目标是实施实质性的 RICO 违规行为，因此共谋者“必须打算促成一个行动，如果完成，将满足实质性 RICO 犯罪的所有要素”，美国诉 Cain 案，671 F.3d 271, 291 (第二巡回法庭 2012)。但是，为了证明这一点，政府并不需要证明实质性的违规行为；政府只需要证明“被告知晓并同意共同进行计划好的大体犯罪目标。”Arrington, 941 F.3d at 36-37.

具体而言，与实质性的 RICO 犯罪不同，RICO 阴谋不需要证明被告实施了一项先行犯罪行为，美国诉 Yannotti 案，541 F.3d 112, 129 (第二巡回法庭 2008)；也不需要证明被告参与指导组织事务，美国诉 Zichettello 案，208 F.3d 72, 99 (第二巡回法庭 2000)。正如第二巡回法庭所观察到的那样，“因此，RICO 阴谋是一种可以简单地坐在桌旁与其他人达成协议、创建一个组织的犯罪……进行犯罪行为……，无论该组织是否真的成立，无论被告或任何共谋者是否实施了任何预期的犯罪。”美国诉 Capers 案，20 F.4th 105, 118 (第二巡回法庭 2021)。

这一成熟的法律原则彻底推翻了郭暗示的论点，即为了正确指控一项欺诈共谋，起诉书必须包含足以证明实质性欺诈罪行的指控。郭的错误论点似乎是从民事案件中得出来的，在这些案件中，原告提出了一项欺诈共谋的指控，而该指控的依据是另一项已经被驳回的实质性欺诈的指控。【参见 被告动议 13-14（引用 *First Cap. Asset Mgmt., Inc. v. Satinwood, Inc.*, 385 F.3d 159, 164 (第二巡回法庭 2004) (“因为原告的 RICO 阴谋指控完全依赖于实质性的 RICO 指控，所以我们与地方法院的裁决一致，即驳回 RICO 阴谋的指控。”)】；*Conte v. Newsday, Inc.*, 703 F. Supp. 2d 126, 139 (纽约东区法院 2010) (“因为被告提出驳回动议后，原告的实质性 RICO 指控不可能再成立，所以原告的共谋指控也必须被驳回。”) 和 *Goldfine v. Sichenzia*, 118 F Supp. 2d 392, 406 (纽约南区法院 2000) (“原告根据 18 U.S.C. § 1962(a) 和 (c) 提出的实质性指控未能陈述出诉因，已被驳回。因此，原告根据第 1962(d) 条声称违反第 1962(a) 和 (c) 条的共谋指控也必须被驳回。”)。无论在民事法中是否存在这样的诉讼规则，起诉书既不指控实质性的民事 RICO，也不指控任何实质性 RICO 罪行，因此这些民事裁决与起诉书的刑事 RICO 阴谋指控的有效性完全无关。<sup>2</sup>

确实，被告没有引用任何权威判例，政府也没有发现任何法律依据要求起诉书必须提及实质性的欺诈罪名，或者提供相关事实以支持这种罪名，才能对另一个欺诈共谋罪提出指控。毕竟：“共谋即使没有实质性犯罪发生也可以存在并受到惩罚，因为共谋是一种独立的恶行，对公众有害，因此本身就可以受到惩罚。”*Salinas*, 522 U.S. at 65. 因此，不足为奇，最高法院确认了一项欺诈共谋指控的定罪，即使被告已经被判定没有实质性犯罪。引文同上。第二巡回法庭也承认最高法院“拒绝了这样的观点，即对欺诈共谋的定罪需要证明已实施了实质性犯罪……”。

---

<sup>2</sup>更广泛地说，民事裁决对驳回起诉书的动议的影响很小。参见 *美国诉 Aiyer* 案，33 F.4th 97, 116 (第二巡回法庭 2022) (“虽然法官可以在民事案件的预审阶段根据证据不足驳回汇总判决动议，但法官通常无法对联邦刑事起诉书做出相同的处理。”(省略修改))；*美国诉 Cooper* 案，17 Cr. 296 (PKC), 2020 WL 2307646, at \*3 (纽约东区法院，May 8, 2020) (“由于起诉书中政府的指控清楚地追踪并满足了被指控的涉及敲诈勒索的罪行的要素，如果证明属实，它们符合第 7(c) 条的要求。”) (省略引文)。

Applins, 637 F.3d at 74. 由于第一项指控并不要求大陪审团在起诉书中指控有效的先行犯罪行为，因此郭的论点是毫无根据的。

### C. 虽然不是必须的，但起诉书确实指控存在有组织的欺诈活动的模式

即使有要求（事实上并没有）必须指控一种欺诈活动的模式才能正确地指控 RICO 阴谋罪，这里也已经符合了。实际上，郭所提出的起诉书未能指控“有组织的欺诈活动的模式”这一论点在起诉书的文本中已予以驳斥：起诉书指控被告“知情且故意地联合、密谋、结盟并彼此达成协议，一起违反美国的反欺诈法律”，即同意“通过一系列欺诈活动，直接和间接地进行和参与郭企业/组织的事务”。起诉书 ¶ 24（添加了强调）。起诉书进一步指控，拟议中的欺诈活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a) “根据《美国法典》第 1343 条规定的行为（涉及电信诈骗）；” (b) “根据《美国法典》第 1344 条规定的行为（涉及金融机构欺诈）；” (c) “根据《美国法典》第 1956 条规定的行为（涉及洗钱）；” (d) “根据《美国法典》第 1957 条规定的行为（涉及使用从指定非法活动中获得的财产进行货币交易）；” 和 (e) “违反《美国法典》第 78j (b) 和 78ff 条以及《联邦法规》第 240.10b-5 条的证券销售欺诈行为。” 起诉书 ¶¶ 24(a)-(e)。

这些先行犯罪行为——电信诈骗、银行欺诈、洗钱、非法货币交易和证券欺诈——都在《美国法典》第 1961(1)条对欺诈活动的法定定义范围内，而起诉书明确援引了这一法律条文。起诉书 ¶ 24。而且，起诉书指控“每名被告都承认共谋者将在企业事务中实施至少两项欺诈行为”。起诉书 ¶ 25。这些指控结合在一起，清晰而简明地描述了“一种欺诈活动的模式”和被告的共谋目标，因此用它们支持起诉书中的 RICO 指控是绰绰有余的。参见《联邦刑事诉讼规则》7(c)条。实际上，在本地区的法院已经裁定，基本相同的指控足以构成欺诈共谋的指控。参见，例如，White, 2018 WL 4103490, \*2-5；美国诉 Boyle 案，No. 08 Cr. 534 (CM), 2009 WL 2032105, \*3-4 (纽约南区法院 9 月, 2009)。因此，起诉书的指控充分展示了一个有组织的欺诈活动的模式。

## 1. 郭的违约主张毫无根据

郭试图无视起诉书的文本，主张法庭应该分析欺诈谓词背后的指控，并确定它们仅仅是“未能履行合同承诺”。(被告动议 12.) 这种逻辑是错误的。首先，它甚至不能经受起诉书实际指控的初步审查。起诉书对实质性电信和证券欺诈等总计有七项指控，每一项都是基于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即以欺诈手段来获取金钱。起诉书 ¶¶ 42, 44, 46, 48, 50, 52, 54。而且仅仅“合同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的事实并不能‘将一方的行为排除在欺诈范围之外。’”美国诉 Murtha, 803 F. App'x 425, 427 (第二巡回法庭 2020 年) (引用美国诉 O'Donnell v. Countrywide Home Loans, Inc., 822 F.3d 650, 658 (第二巡回法庭 2016 年))。总的来说，郭试图让法庭得出与起诉书明文指控相反的证据结论，这在驳回动议中显然是不当的。参见 Aleynikov, 676 F.3d at 76 (在评估驳回动议时，“起诉书中的所有指控都被视为真实的。”)。

## 2. 郭的“连续性”论点毫无根据

郭的下一个论点是，第一项指控必须被驳回，因为起诉书没有指控“连续性”（辩护动议 14 页）。这个论点同样基本上是错误的，因为并没有要求起诉书必须陈述有关连续性的具体事实。正如第七巡回法庭观察到的那样，“一项起诉书不必详细陈述连续性，连续性不是犯罪的要素。”美国诉 Torres, 案 191 F.3d 799, 806-07 (第七巡回法院 1999 年)；美国诉 Triumph Capital Group, Inc. 案, 260 F. Supp. 2d 444, 452-53 (康州法院 2002 年)，在其他方面被美国诉 Rybicki, 354 F.3d 124 (第二巡回法庭 2003 年) 推翻。郭先生引用的所有案例都没有持相反观点（其中除了一例确认了 RICO 罪名之外，其他都是民事案件）。（见辩护动议 14-18 页。）

实际上，“虽然第二巡回法庭没有直接相关的裁决，但其他案例法明显表明，政府无需详细描述‘模式’元素的任何子部分——关联性或连续性，[被告]认为[需要]的具体性，最多只需要起诉书明确说明证据连续性和关联性的基本行为。”Raniere, 384 F. Supp. 3d at 301 (引用省略) (汇总案例)。“这源于两个一般原则：(1) 起诉书无需‘详细说明犯罪是如何被犯的的证据或细节’，

(2) “证据的充分性不适合在预审撤销起诉书的动议中解决。” Id. (引用美国诉 Wey 案, No. 15 Cr. 611 (AJN), 2017 WL 237651, at \*5 (纽约南区法院 2017 年 1 月 18 日)和美国诉 Messina 案, No. 11 Cr. 31 (KAM), 2012 WL 463973, at \*4 & n.1 (纽约东区法院 2012 年 2 月 13 日))。但是, 再次强调, 即使要求起诉书陈述连续性 (事实并非如此), 它已经这样做了。起诉书声称存在一种敲诈活动的模式, 特别声称与 GTV、农场贷款计划、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有关的电信欺诈和证券欺诈等七项总数指控。起诉书 ¶¶ 41-54。它进一步声称该模式由多项电信欺诈、证券欺诈、银行欺诈和洗钱行为组成, 并提供了其中一些行为的具体例子。例如, 起诉书 ¶¶ 16(d) (描述有关 GTV 私募的误导陈述); 16(g) (描述证券欺诈推进行为); 16(h) (描述与 GTV 私募有关的非法货币交易); 17(c) (引述郭先生关于贷款可以转换为股票的虚假承诺); 18(f)(ii) (郭先生虚假陈述 G|CLUBS 会员资格可以“免费股票”); 18(h) (描述与 G|CLUBS 有关的洗钱); 19(a) (郭先生关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虚假陈述); 20 (通过被“伪装成‘贷款’或‘投资’”的金钱流动来隐瞒欺诈所得)。

该活动等是“为了推进敲诈阴谋的目的, 并直接和间接地进行和参与郭氏集团的事务”进行的。 Id. ¶ 26. 这些指控满足任何连续性要求。 Nw. Bell Tel. Co., 492 U.S. at 241 (“‘连续性’既是一个封闭的概念, 也是一个无限的概念, 既可以指一段重复行为的封闭时期, 也可以指因其性质而威胁重复的过去行为。”)。更具体地说, 首先转向无限连续性, 起诉书的指控引发了“长期敲诈活动的明显威胁。” Nw. Bell Tel. Co., 492 U.S. at 242。例如, 起诉书 ¶ 3(b) (“郭氏集团构成一个持续存在的组织, 其成员作为实现该集团目标的连续单位而运作。” (重点添加))。这种威胁的加强在于, 起诉书显示被告“涉及多个犯罪计划”, 这对“对被告敲诈活动的连续性的调查非常相关。” Id. at 240; (见辩护动议 6 页 (承认至少有“四个不同的计划”)); 参见 GICC Cap. Corp. v. Tech. Fin. Grp., Inc., 67 F.3d 463, 466 (第二巡回法庭 1995 年) (注意即使“一次性邮寄 8000 份欺诈文件”也足以满足无限连续性的要求, 因为它暗示着持续的活动)。或者, 此外, 起诉书足够陈述封闭连续性。封闭连续性是“一系列在相当长时期内延伸的相关前提”, Nw. Bell Tel. Co., 492

U.S. at 241-42。郭先生承认在这个巡回法庭中，“至少两年”的活动期足以满足 RICO 的要求。<sup>3</sup>

（辩护动议 14 页）。起诉书满足了这一门槛，郭先生也承认了这一点（辩护动议 14 页：“起诉书声称陈述了大约五年的时间”）。此外，起诉书指控了“多种多样的行为，涉及多个参与者，大量的受害者，以及独立计划的存在。” GICC Cap, 67 F.3d 467 (第二巡回法庭 1995 年)。这些“因素”中的每一个都支持封闭的连续性。郭先生还要求本法庭对洗钱交易数量进行事实上的结论，并将其描述为“少数”“孤立的”活动（辩护动议 17-18 页）。在这里，郭也忽视了起诉书的内容。起诉书指控了“长达多年的努力来掩盖由郭先生使用和控制的资金……通过将资金的流动定期伪装成‘贷款’或‘投资’，在郭氏集团内和为了郭本人、他的家人和同伙的利益。”起诉书 ¶ 20。即使单独看，这些洗钱活动已经足以陈述封闭的连续性，如果根据法律需要的话——而事实并非如此。

#### D. 法律并不要求起诉书陈述一个企业

郭的下一个论点是，起诉书没有陈述 RICO 企业。如上所述，RICO 阴谋指控甚至在审判中也不需要政府证明是否建立了企业。Applies, 637 F.3d 75 (“建立企业不是 RICO 阴谋罪的要素”); 美国诉 White 案, No. 19- 3313-CR(L), 2021 WL 3355166, at \*2 (第二巡回法庭 2021 年 8 月 3 日) “政府只需要证明被告同意建立一个企业……以及被告知道共谋的一般性质就足以定罪 RICO 阴谋”（省略引号和引文）。因此，如果起诉书没有陈述 RICO 集团已经建立，法庭不应该驳回 RICO 阴谋指控。见美国诉 Pirk 案, 267 F. Supp. 3d 406, 420 (纽约西区法院 2017)（根据 Applies 的解释，政府无需证明建立一个集团就能定罪 RICO 阴谋，因此，关于[被指控集团]的起诉书的

---

<sup>3</sup> 两年的时间也不是一个明确的规则。第二巡回法庭承认，“持续时间较短的行为”甚至少于两年的时间也可以构成封闭的连续期。连续性，尽管在“罕见”情况下也是如此。Id. 其他巡回法庭已经确认较短的时间段足以显示封闭的连续性。请参见，例如，美国诉 Henley 案, 766 F.3d 893, 908 (第八巡回法庭 2014 年)（裁定表示，“没有真实争议表明这些行为持续超过一年的时期”，“陪审团因此有足够的证据得出这些行为有连续性”）；美国诉 Wilson 案, 605 F.3d 985, 1021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庭 2010 年)（裁定表示，被告因实质性的贩毒罪被判有罪，行为涉及超过 15 个月，证据表明通过一段封闭的重复行为期间存在连续性）。

陈述并不是陈述 RICO 阴谋罪的必要条件（引用美国诉 Larson 案, No. 07 Cr. 304 (WMS), 2011 WL 6029985, at \*5 (纽约西区法院 Dec. 5, 2011))。

#### E. 虽然不是必须的，起诉书充分陈述了郭氏集团的存在

它确定了被告和形成郭氏集团的一系列实体。起诉书 ¶ 3。此外，起诉书陈述了被告在郭氏集团内的角色。起诉书 ¶ 9.a. (“郭先生……是郭氏集团的领导者，并指导着郭氏集团”)；¶ 10 (“JE 拥有和经营了许多在计划中至关重要的公司和投资工具，并担任了郭氏集团的财务架构师和主要洗钱者”)；¶ 11 (王雁平……在郭氏集团中担任“首席助手”)。起诉书描述了郭氏集团的目的、手段和方法。起诉书 ¶¶ 7-8, 26。因此，已足够地陈述了集团的存在。

最后，郭还投诉说，没有显示形成郭氏集团的实体之间的关系。<sup>4</sup>郭先生提供的法律并未规定起诉书必须具体指明组成 RICO 集团的实体之间的关系（辩护动议 19 页）。<sup>5</sup>即使起诉书需要陈述实体之间的关系——事实并非如此——这份起诉书也已经这样做了。第 3.a 款列出的实体是郭氏集团的一部分，因此受到郭氏集团的“领导者”——即郭先生的指导。起诉书 ¶¶ 3, 9.a。此

---

<sup>4</sup> 在一个脚注中，郭先生对将 NFSC 列为郭氏集团一部分的做法提出异议，并声称起诉书对郭先生的反中共活动提出了质疑。在这样做时，郭先生对起诉书的文本进行了歪曲，声称它“描述[郭先生]为‘所谓’的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异见分子，‘声称要推动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运动。’”(被告辩护动议 n.3 (引用起诉书¶ 9(a).)实际上，起诉书的这个部分是这样写的：“当时自称是亿万富翁的郭先生吸引了大量在线追随者。”起诉书 ¶ 9.a (加重强调)。起诉书并没有像郭先生声称的那样将郭先生描述为“所谓的异见分子”。令人困扰的是，这已经是郭先生第二次对这个句子进行歪曲。参见 ECF No. 172 (郭的强制披露证据动议，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第 10 页 (“起诉书将郭先生称为‘所谓’的异见分子。”) )政府在这个案子中并没有将“[郭先生的]政治活动用作动机的证据”(被告辩护动议 n.3.) 这也是对起诉书中的指控的另一种歪曲。在同一个脚注中，郭先生将政府对被告行为的指控称为“奇异”，因为郭先生是与本案无关的行为的明显受害者。(被告动议 n. 3.) 郭先生在其他地方可能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这与他是否是本案中被指控行为的实施者无关。这两组事实并不是互斥的。郭先生所依赖的美国诉 Viola 案并不持相反的观点。35 F.3d 37, 44-45 (第二巡回法庭 1994 年)。该案涉及在涉及实质性和阴谋 RICO 罪名的审判后，证据是否足够。它并没有对一份起诉书必须陈述什么来经得起一份驳回动议提出声明。

<sup>5</sup> 美国诉 Viola 案，郭所依赖的案例，并未作出相反的裁决。35 F.3d 37, 44-45 (第二巡回法庭，1994 年)。该案涉及在实质和共谋 RICO 指控的审判后证据的充分性。它对于起诉书必须陈述什么以使得动议驳回没有做出任何声明。

外，列出的实体中有许多明显涉及 G|CLUBS、农场和喜马拉雅交易所，因此起诉书进一步披露了这些实体在集团中的参与情况，以及它们与欺诈中其他实体的关系。起诉书 ¶ 3.a. (“G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G Club Operations LLC . . . GTV Media Group, Inc. . . . 喜马拉雅交易所, 喜马拉雅农场联盟, 喜马拉雅货币清算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清算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储备有限公司”)。

## II. 第 8 和第 10 项罪状充分指控了农场借贷计划和 G|CLUBS 计划与证券 "有关联"

郭接下来寻求驳回第八项和第十项控告，涉及被告向投资者承诺股票换取金钱的交易，理由是这些指控没有涉及与证券的购买或出售的“联系”。郭先生的动议忽略了起诉书指控证券欺诈的要素。见起诉书第 48、52 段。起诉书跟踪法定语言本身足以使法院拒绝郭关于第八项和第十项控告的动议。参见 *Stavroulakis* 案，952 F.2d 693 页：“[起诉书]所做的不过是跟踪被指控的法定语言并陈述所指控犯罪的（大致）时间和地点即可。”（引号内已省略）。

郭并没有试图解决与他的论点明显相反的案例法问题，而是假装这个动议是关于简易判决或关于证据充分性的庭审后动议的机会。除了一小部分毫无根据的论点，即这些控告违反了被告的正当程序权利之外，被告的论点主要集中在预期的事实争议（早在庭审记录存在之前）和无关的法律异议上（例如投资者是否可以合理地依赖明显被指控的虚假陈述，而这并不是被指控犯罪的要素）。

这些指控的充分性始于起诉书明确指控被告“故意和知情地，直接和间接地，通过使用跨州商业手段和邮件，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以及未注册的任何证券时，使用和利用了操纵和欺骗性手段和构想。”起诉书第 48 段（第八项控告），52 段（第十项控告）（着重添加）。这一指控足以“要求就指控的实质进行审判”，因此可以根据这一理由拒绝该动议。*Costello* 诉 美国 案, 350 U.S. 359, 365 (1956)。

但是，正如下文所解释，起诉书所指控的甚至超出了必要的范围，而被告针对证据充分性而非起诉书指控充分性提出的无关论点，既毫无根据也不成熟。

## A. 适用法律

根据《证券交易法》第 10 (b) 条规定, “任何人……在与任何在国家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证券或未经注册的证券的购买或销售有关时, 使用或采取任何操纵或欺骗性手段或构想”是非法的。15 U.S.C. § 78j(b); 另见 17 C.F.R. § 240.10b-5 (“第 10b-5 规则”) (证明违反第 10(b)的法条)。“与……有关”的措辞应该被广泛解释, 包括欺诈受害者购买证券的情况。参见 美林, Pierce, Fenner, & Smith 诉 Dabit 案, 547 U.S. 71, 85 (2006); 证监会 诉 Zandford 案, 535 U.S. 813, 819 (2002) (解释称该法规应“不是从技术上和限制性地解释, 而是灵活地解释, 以实现其补救目的”(引号内已省略))。事实上, 第二巡回法庭曾注意到, “最高法院已多次裁定, 根据第 10b-5 规则, 欺诈行为与证券的购买或销售‘有关’的要求很容易满足。”美国政府 诉. Nouri, 711 F.3d 129, 143-44 (第二巡回法庭. 2013) (汇集案例, 包括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 “所谓的欺诈行为与证券的购买或销售‘同时发生’以及欺诈手段‘涉及’证券的购买或销售的情况)。另请参阅 Sand, Modern Federal 陪审指南, 指南 57-21 页 (指出“与……有关”的要求在于“如果您发现所指控的欺诈行为与证券的购买或销售之间存在某种关联或联系”即可满足)。第二巡回法庭“广泛解释了‘与……有关’这一短语, 解释了该短语背后的国会意图, 只要所抱怨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导致购买者购买相关证券。”Press 诉 Chem. Inv. Servs. Corp., 166 F.3d 529, 537 (第二巡回法庭. 1999)。

## B. 第八项控告充分指控了农场借贷计划涉及证券

起诉书详细指控被告在银行对 GTV 私募配售做出反应后, 利用农场借贷计划招揽对 GTV 股票的额外投资。在银行对 GTV 私募配售 (首次但并非最后一次未经注册的 GTV 股票发行) 做出反应后, 被告利用农场借贷计划招揽更多的 GTV 股票投资、银行对 GTV 私募配售做出反应, 关闭了被告控制的账户。起诉书第 17, 17(a)-(c)段指控称投资者被“承诺”这些借贷可以按照每借出一美元可兑换成一股 GTV 普通股。即使要求起诉书这样做, 这些指控本身就足以表明农场借贷计划与证券的购买或销售有关。事实上, 起诉书提供了几个例子, 显示被告反复

表示农场借贷计划是为“寻求投资（或再投资）GTV 的个人”而设立的。具体来说，起诉书指称郭先生在一次在直播中表示，“与当地农场签订借贷合同”将“给你股权”，而一旦投资者进行了这样的“借贷”，“那么你就可以要求股票”。起诉书无需“详细说明犯罪是如何发生的证据或细节”，美国诉 Coffey 案, 361 F. Supp. 2d 102, 111 (纽约东区法院. 2005)，因此“上述指控已经足够详细地告知被告针对他们的指控”，美国诉 Greebel 案, No. 15 Cr. 637 (KAM), 2017 WL 3610570, at \*6 (纽约东区法院. 2017 年 8 月 4 日) (拒绝驳回证券欺诈指控的动议) <sup>6</sup>

忽略起诉书充分性的标准，郭先生提出了一系列所谓的理由，认为第八项控告中的证券欺诈指控不能“依赖郭先生被指控的农场借贷可以转换为 GTV 股票”的声明。(被告动议，第 22-23 页)。这些理由包括：“没有任何后续的 GTV 股票发行或转换的指控”，书面借贷协议未包括明确的转换权，以及郭先生声称借贷将转换为股票的承诺过于“不确定性”。这些理由旨在预期到的事实争议，并“混淆了在庭审中政府证明的充分性标准与对起诉书指控的充分性的明显较低的标准”。Wey, 2017 WL 237651 at \*9. <sup>7</sup>

---

<sup>6</sup> 郭还主张第八项控告“应仅基于正当程序的理由被驳回”，依赖于 Russell 诉 美国案, 369 U.S. 749 (1962)。Nathan 法官已经拒绝了一个完全相同的论点，并解释说 Russell 案是一个“非常罕见”的案例，必须被视为针对在国会询问中拒绝回答问题的指控的特殊性质，而不是适用于所有刑事指控的广泛要求，即起诉书必须说明每个基本要素是如何满足的。”见 Wey 案, 2017 WL 237651, at \*5 (Nathan 法官着重强调) (引用了美国政府诉 Stringer, 730 F.3d 120, 126 (第二巡回法庭 2013))。事实上，Nathan 法官指出，这个不寻常的案例源于麦卡锡时代的“非美国活动”听证会。郭先生试图利用 Russell 案是毫无根据的。

<sup>7</sup> 这些论点不仅未能解决起诉书充分性的问题，而且本身存在缺陷。首先，“起诉书没有指控任何后续的 GTV 股票发行或转换计划甚至被考虑过” (被告动议第 23 页) 的反对意见与郭的承认相矛盾，即起诉书指控他承诺会发生这样的转换。(被告动议第 7-8 页：“据称，郭先生及其他为他工作并受他指示的人‘承诺[农场借贷]可以转换为 GTV 普通股。”(引用起诉书第 17 段)。如果没有“计划或甚至考虑”进行这种转换 (见动议第 23 页)，那么这将加强而不是削弱起诉书对“借贷”将转换为股票的承诺涉及证券欺诈的指控。参见，例如，美国证监会 S.E.C. 诉 Lauer 案, 52 F.3d 667, 670 (第七巡回法庭，1995 年) (拒绝了被告辩称承诺的证券“不存在”的辩护意见，因为这“将是一个相当荒谬的悖论，如果欺诈行为越严重，证券法就越不适用”)。第二，书面协议据称与被告口头虚假陈述的不一致和被告对股票承诺的所谓“不确定性”不仅是基于事实的辩护，而且它们“混淆了重要性……与依赖性，这是在刑事欺诈起诉中没有关联的概念。”美国诉 Ghilarducci 案, 480 F.3d 542, 543 (第七巡回法庭，2007 年); 另见美国诉 Weaver 案, 860 F.3d 90, 95 (第二巡回法庭，2017 年) (裁定“合同免责声明……不会使之前的虚假陈述在刑事欺诈法案中变得不重要”)。值得注意的是，郭关于书面贷款协议重要性的论点依赖于一个关于复杂当事方之间合同可执

郭的其他论点曲解了起诉书的指控。见 Wey, 2017 WL 237651, 第 10 条 (驳回撤诉动议, 该动议"质疑起诉书对某些行为和陈述的定性.....并试图以合法的术语重新表述它们")。首先, 郭表示, "在农场借贷项目开始时, GTV 私募已经完成", 然后断言, "GTV 私募不能作为证券交易来支撑第八项指控, 因为其所指控的欺诈行为发生在此证券交易之后。"(被告动议, 第 22 页)。但起诉书明确指出, GTV 私募只是被告进行欺诈地募集 GTV 股票投资的几种手段中的第一种, 而农场借贷项目是被告的第二种手段。见起诉书第 16(i)条 (指控在 GTV 私募之后, 郭 "继续使用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推广 GTV"); 同上, 第 17(a)、(b)条 (指控在农场贷款计划启动前不久, 银行关闭了持有 GTV 私募收益的账户, 并 "挫败了郭先生, 余先生及其同谋们从 GTV 投资受害者那里敛财的能力), 第 17 (c) 条 (指控 郭先生在直播中说 "与农场签订借贷合同.....就能获得 GTV 的 "股权"); 同上 (指控 "根据 郭先生及其代表人员的说法, 个人可以通过参与农场借贷项目, 来参加在 GTV 投资 (或再投资))。郭的时间论证, 将一个特定的术语和广义概念弄混了: 起诉书充分指控, 被告实施农场借贷项目是为了 "欺诈性地招揽[]更多对 GTV 股票的投资"。起诉书 17 段 (着重部分被标明)

其次, 郭先生主张, "农场借贷项目是一项独立的交易——资金被借给农场, 以换取本金和利息--并有可能在未来某个不确定的时间点进行另一个证券交易" (被告动议, 第 24 页)。但起诉书指控这些 "贷款" 的目的是为了 "欺诈性地招揽[]更多对 GTV 股票的投资", 见起诉书第 17 段, 而且郭先生明确表示 "与当地农场签订借贷合同" 就是 "给你股权", 同上, 第 17(c)段。就算需要提供更多细节 (其实不用), 这一指控的陈述已经足够使得指控被充分指控。参见 Costello, 360 U.S. 第 365 页。起诉书外的额外细节只是强调了郭的驳回动议必定失败。参见美国诉 Zaslavskiy 案, 第 17 Cr. 647 (RJD), 2018 WL 4346339, at \*3 (纽约东区法院. 2018 年 9 月 11 日) (拒绝驳回证券欺诈指控的动议, 因为"起诉书无疑满足正当程序的要求, 并清楚地告知被告其面临的指控", 并且"更进一步通过将 一个八页的介绍纳入每个指控中, 该介绍概述了被指控的犯罪的

---

性的私人民事案件该案例涉及到复杂当事方之间合同的可执行性, 这与对犯罪欺诈指控的充分指控的情境大相径庭。(见被告动议 23-24 (引用 Tierney 诉 Omnicom Grp. Inc. 案, No. 06 Civ. 14302 (LTS) (THK), 2007 WL 2012412, \*5-6 (纽约南区法院, 2007 年 7 月 11 日) (认定股票期权奖励授予无法执行, 因为条款不明确))。

框架和细微差别，并以更具体的方式重述了[被告]的促销努力”) 郭先生称 "所指控的欺诈行为旨在诱使贷款人给农场提供贷款，而不是诱使他们购买证券" (被告动议，第 24 页)，与此相反，起诉书明确指控被告实施农场借贷项目的目的是通过 "承诺此类贷款可转换为 GTV 普通股" 来 "欺诈性地招揽 "对 GTV 的 "进一步投资"，见起诉书 17 段。法院 "必须将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接受"，而 "郭选择附加给指控方案贴上的标签并不重要"。Zaslavskiy 案, 2018 WL 4346339 第 3 页 8 行。<sup>8</sup>

除了违背常识和起诉书中关于农场借贷项目并非 "与任何证券的买卖有关 "的明确指控外，郭还声明，农场借贷本身并非证券。(被告动议，第 21-22 页)。但法院通常会拒绝基于参与交易的工具不是证券的理由而驳回证券欺诈指控的动议，因为这是一个法律和事实混合的问题，在政府证据提交后 (如有必要) 解决。参见 Zaslavskiy 案, 2018 WL 4346339, 第 4 页 (在这一理由上拒绝撤销起诉书的动议，因为这最好由事实查明人决定); 美国诉. Han, 280 F. Supp. 3d 144, 154 (D.D.C. 2017) ("在这个时刻决定票据是否为证券，将要求法院不当地做出 '在审判中应当发展的事实的裁定'")。鉴于起诉书中关于农场借贷项目交易与 GTV 股票 —— 一种无可争议的证券 —— 的 "购买和销售有关 "的确凿指控，法院在现阶段无需解决这一问题。参见 SEC v. CKB168 Holdings, Ltd., 210 F. Supp. 3d 421, 451 n.33 (纽约东区法院 2016) (在第 10(b) 条诉讼中给予 SEC 即决判决，理由是，除其他外，投资于被告公司的所有各种方式 "都可能符合证券的条件"，包括 "可转换工具，因为被告曾表示[某种非股票工具]可以转换为证券" )

### C. 第 10 项罪状充分指控 G|CLUBS 项目涉及证券

即使有这样的要求 (如上文所述，实际上并没有)，起诉书还指控，与农场借贷项目一样，被告将 G|CLUBS 会员资格作为投资者获得股票的另一种手段进行营销。参见起诉书 18(f)

---

<sup>8</sup> 郭唯一引用的权威案例中的完全不同的类比更突显了他的论点与事实相去甚远。在美国诉 O'Hagan 案中，法院通过解释反欺诈条款不会适用于完全不相关的贷款收购证券的情况，说明了第 10 ( b ) 条款范围的一种极端情况，而不是像起诉书中所指控的那样，明确宣传为 "给予您权益" 和 "要求股票" 的所谓 "贷款"。将起诉书 ¶ 17(c) 与 O'Hagan 案中的情况进行比较，可以看出这一点 ( O'Hagan , 521 U.S. at 656 , ( 1997 ) ( 区分了假设情况， "其中一个人欺骗银行给予他贷款或从他人那里挪用现金，然后利用不端行为的收益购买证券" ) )。

(指控郭先生、余先生、和王女士 还利用 G|CLUBS 继续进行欺诈性私募股票发行")。起诉书称, "郭先生和其他出名不出名的人告诉郭的网络追随者们, 他们购买 G|CLUBS 会员将有权获得郭先生相关实体的股票, 如 GTV 和 G|Fashion。" 相同段落。除其他具体指控外, 起诉书还引用了郭文贵的特别声明, 即投资者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后, 100%可获得免费股票", 同上, 第 18(f)段, 以及 "我说, 我必须承诺, 凡是在 9 月 17 日之前购买 G-Club 会员资格的人都必须分配到完全一样的股票, " 相同段落。另见同上 (指控郭承诺, "G-Club 和股票[: ]你都会得到")。

郭驳回第十项罪状的动议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被告对事实的相反断言"。美国诉 Goldberg 案, 756 F.2d 949, 950 (第二巡回法庭, 1985 年) (拒绝撤销起诉书的动议)。他对"一个含糊其辞的免费股票‘加码’的承诺是否会消除 G|CLUBS 会员在购买会员资格时的明显消费动机"提出了质疑, (被告动议 26 页), 并认为"支持者在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时的消费动机占主导地位" (被告动议 27 页)。这充其量只是认为有关免费股票的声明并不重要。然而, 是否重要从根本上说是陪审团的问题。因此, 如前所述, 见上文第 26 段, 郭先生" "将政府在审判中充分举证的标准与起诉书指控充分性的要求较低的标准混为一谈"。参见 Wey 案, 2017 WL 237651 第 9 页。

郭认为第 10 项罪状未能指控 G|CLUBS 会员资格交易 "与任何证券的买卖有关", 这一论点与他在第 10 项罪状中就农场贷款计划提出的相同论点的理由相同, 参见上文 II.B。首先, 起诉书明确提出了这一指控。起诉书¶52 (以引用方式纳入之前的指控, 并跟踪法定语言)。除此以外, 郭先生的时间论点——"所谓的 G|CLUBS 计划涉及诱使会员支付会员费..... 随后将在某个不确定的时间转让数量不详的 GTV 股票", (被告动议 28) ——被告对起诉书中关于被告告诉感兴趣的投资者他们可以通过 G|CLUBS 会员资格交易获得股票的详细补充指控提出了不恰当的质疑。《起诉书》¶ 18(f) (指控被告 "还利用 G|CLUBS 作为继续欺诈性私募股票发行的机制"); 同上, ("郭文贵以及其他已知与未知的人告诉郭先生的在线追随者, 他们购买 G|CLUBS 会

员资格将有权获得郭先生附属实体的股票，如 GTV 和 G|Fashion")；同上，18(f)(ii)（声称先生表示，投资者 "在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时""100%"会获得免费股票"（强调已加））<sup>9</sup>。

郭的辩护团队在请求驳回第 10 项指控中，部分论据依赖于对起诉书未能回答某些问题的投诉。见 被告动议 27（"作为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的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会员将获得一股、十股或一万股？G|CLUBS 成员何时会收到这些股份——购买时、六个月后还是几年后？起诉书中没有说明）；见同上，第 28 页（断言《起诉书》"没有描述 G|CLUBS 成员如何在一些'郭氏关联实体'中获得'分配'，他们将获得多少'分配'，何时获得'分配'，或成员是否需要为他们的'分配'支付更多费用"）。正如上文所述（见上文 25-26），这些论点以《起诉书》不 "必须具体说明如何实施犯罪的证据或细节 "为由而不能成立"。Coffey, 361 F. Supp. 2d 第 111 页; 也可参见 Juwa, 508 F.3d 第 701 页 (解释说起诉书"不是为了起到证据的作用")。政府甚至不需要回答这些问题就能给被告定罪。见 美国诉 Bongiorno 案, No. 05 Cr 390 (SHS), 2006 WL 1140864, 第 5 页 (S.D.N.Y. May 1, 2006)（解释了第 10b-5 条的三项原则一般禁止欺诈阴谋、重大虚假陈述和欺诈行为——并且“政府可以通过证明其中任何一项来定罪”）。如果说，缺乏与 G|CLUBS 会员资格有关的股票条款的细节是郭先生欺诈的一个特点，而不是政府举证的问题。更重要的是，郭先生的反对意见得到了 "一系列民事领域判决案例 "的引用的支持。Zaslavskiy, 2018 WL 4346339 第 4 页，其中包括私人证券民事诉讼中的信赖抗辩标准。（见被告动议 28-29 (citing City of Pontiac Policemen's & Firemen's Ret. Sys. v. UBS AG, 752 F.3d 173, 185 (2d Cir. 2014)). 但是，与郭先生要求驳回第八项罪状的某些论据一样，这些要求驳回第十项罪状的论据 "混淆了实质性.....和依赖性，而这一概念在刑事欺诈起诉中是没有意义的"。Ghilarducci, 480 F.3d 第 543 页。

---

<sup>9</sup> 郭文贵申诉将证券欺诈法适用于承诺购买者获得 "免费股票 "的虚假陈述是 "对规则进行了前所未有的解释"（被告动议 28-29），这是毫无根据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认为，第 10(b)条和第 10b-5 条规则适用于向投资者许诺免费赠送股票以换取其购买其他商品或服务的欺诈性推销。例如，参见关于 Web Works Marketing.com 公司和 Trace D. Cornell 答辩人，第 7703 号发行公告，第 \*1-2 页（1999 年 7 月 21 日）（对承诺 "订购长途电话服务的客户.....将获得 25 股股票 "的企业及其负责人适用反欺诈条款）。

最后，郭先生关于 G|CLUBS 会员资格不是证券的论点（见被告动议 25-27），以及法院应根据 Russell 案中规定的独特且前所未有的标准评估和驳回起诉的论点（见被告动议 25），与郭先生首次在驳回与农场贷款计划相关的第八项证券欺诈指控的论点中提出的理由相同，均告失败。参见上文 II.B。

### III. 起诉书对实质性的电汇和证券欺诈进行了充分的控诉

郭先生接下来寻求驳回第五至第十一项罪状指控，再次试图在庭审前就事实问题进行争论和抗辩。然而，郭先生接并未辩称起诉书中没有：(i) 指控第五、七、九或十一项罪状中指控的电信诈骗罪或第六、八和十项罪状中指控的证券欺诈罪的要素；(ii) 公平地告知他所指控的罪名；或 (iii) 使他能够以无罪释放或定罪辩护，以阻止今后对相同罪行的起诉。因此，驳回罪状五至十一的动议也必须被驳回。例如，见 *Resendiz-Ponce*, 549 U.S. 第 108 页。

相反，郭先生过早地辩称：(1) 在 GTV 私募配售、农场借款计划、G|CLUBS 或喜马拉雅交易所方面没有重大虚假陈述；(2) 郭先生不是起诉书中指控的虚假陈述的 "制造者"；(3) 根据第 10(b) 条，"计划责任" 的依据不足。(被告动议 33-54)。即使在此阶段适当地提出了这些主张——但并没有，这些主张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 A. 适用法律

##### 1. 电信欺诈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节的相关部分规定，"任何人设计或意图设计任何阴谋或诡计进行欺诈，或通过虚假或欺诈性的借口、陈述或承诺获取金钱或财产，在州际或对外贸易中通过电信手段.....传输任何文字、符号、[或]信号....."。在州际或对外贸易中.....为实施这种阴谋或诡计的目的.....传递任何文字、符号[或]信号....."，即构成犯罪。

"电信诈骗侵犯行为的基本要素是：（1）有诈骗计划；（2）以金钱或财产作为计划的目标；以及（3）使用邮件或电信手段推进该计划。Fountain 诉 美国 案, 357 F.3d 250, 255 (2d Cir. 2004)（内部引号和括号省略）。电汇欺诈 "范围仅限于保护财产权"。McNally 诉 美国 案, 483 U.S. 350, 360 (1987)。因此，要证明违反了电信欺诈法，政府需要 "不仅证明 "被告 "参与了欺骗，而且证明'其欺诈的对象是'财产"。Kelly 诉 美国案, 140 S. Ct. 1565, 1571 (2020)（引用 quoting Cleveland 诉 美国案, 531 U.S. 12, 26 (2000)）。虽然金钱或财产必须是骗局的目标，并不要求 "以其金钱或财产为骗局目标的当事人与欺诈者试图欺骗的当事人是同一人"。美国 诉 Greenberg 案, 835 F.3d 295, 306 (2d Cir. 2016)。

电信欺诈法 "惩罚利用.....电信通信实施任何欺诈阴谋或诡计，或通过虚假或欺诈性借口、陈述或承诺获取金钱或财产的行为"。Greenberg 案, 835 F.3d 第 305 页。根据电信欺诈法，虚假陈述不仅是指 "实际虚假"，还包括 "某种形式的欺骗，例如半真半假"。美国 诉 Connolly 案, 24 F.4th 821, 833 (2d Cir. 2022)；另见，例如，Universal Health Servs., Inc. 诉 美国, 579 U.S. 176, 191 (2016) ("误导性地遗漏关键事实的声明属于虚假陈述.....")；美国 诉 Autuori 案, 212 F.3d 105, 118 (2d Cir. 2000) ("说'半真半假的话'或遗漏陈述必要事实以使所做陈述.....不具有误导性，同样是非法的。")（内部引用省略）；美国 诉 Weimert 案, 819 F.3d 351, 355（第七巡回法院，2016 年）("虚假陈述的概念也很宽泛，不仅包括对事实的虚假陈述，还包括误导性的半真半假陈述和明知故犯的虚假承诺。")

第二巡回法庭承认，传达并非真正持有的特定意图可能是一种虚假陈述。在 U.S. ex rel. O'Donnell v. Countrywide Home Loans, Inc.一案中，第二巡回法庭解释说，如果作出承诺的一方 "在执行合同时 "无意遵守承诺，那么采取某种行动的合同承诺可能具有欺诈性。822 F.3d 650, 658-59 (2d Cir. 2016)。为了说明这一原则，第二巡回法庭援引了 Durland 诉 美国案 (161 U.S. 306 (1896))。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认为，被告提供债券却无意按照债券契约中的时间表付款，因而构成邮件欺诈。同上，第 313-15 页。未能付款也构成违约，但这并不意味着空洞的承诺不也是一种虚假陈述。同上。

## 2. 证券欺诈

第六、八和十项罪状指控郭先生" (a) 使用欺诈手段、阴谋和诡计; (b) 作出不真实的重大事实陈述, 并漏报一项必要的重大事实, 以使所作出的陈述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具有误导性; (c) 在与 GTV 私募配售、农场贷款计划和 G|CLUBS 有关的业务中, 从事对他人构成欺诈和欺骗的行为、做法和经营过程", 违反了《美国法典》15 U.S.C § 78j (b) . § 78j (b) & 78ff 和 17 C.F.R. § 240.10b-5。《起诉书》¶ 44, 48, 52。

根据《证券交易法》第 10(b)条和第 10b-5 条规则, 如果'合理的投资者极有可能认为..... 虚假陈述对做出投资决定很重要', 则该虚假陈述为实质性陈述。美国诉 Litvak、808 F.3d 160, 175 (2d Cir. 2015) (引用 美国诉 Vilar 案, 729 F.3d 62, 89 (2d Cir.2013), cert. denied, - U.S. -, 134 S.Ct. 2684 (2014))。

最高法院曾指示, "对 § 10(b) 的解释不应是技术性的和限制性的, 而应是灵活的, 以实现其补救目的, 并防止不断变化的欺诈行为"。Litvak, 808 F.3d 第 177 页 (引用 Parkcentral Global Hub Ltd. 诉 Porsche Auto. Holdings SE, 763 F.3d 198, 221 (Cir.2014) (per curiam) (内部引用和引号省略))。

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判断是一个法律和事实的混合问题, 最高法院认为这个问题特别 "适合由陪审团来裁定"。美国诉 Bilzerian, 926 F.2d 1285, 1298 ((2d Cir.)) (citing TSC Indus., Inc. v. Northway, Inc., 426 U.S. 438, 450, 96 S.Ct. 2126, 48 L.Ed.2d 39 (1991); Basic Inc.v. Levinson, 485 U.S. 224, 231-32, 108 S.Ct. 978, 983, 99 L.Ed.2d 194 (1988))。根据证券法, 如果 "合理的投资者很有可能认为披露遗漏的事实会极大地改变所提供信息的'总体错误'", 则遗漏即为重大遗漏。TSC Indus., Inc., 426 U.S. at 449。

## B. 讨论

郭先生提出动议，要求驳回起诉书中第五至第十一项罪状，声称起诉书没有"提出证券和电信欺诈指控所需的重大误报或遗漏"（被告动议 33）。

郭先生对电信诈骗和证券诈骗指控的质疑不成立，仅仅是因为他没有辩称起诉书中的措辞遗漏了"被控罪行的要素"，也没有辩称起诉书中的措辞没有"公平地告知[他]被控罪名"，或"使[他]能够以无罪释放或定罪为由提出抗辩，以阻止今后对同一罪行的起诉"。Resendiz-Ponce 案，549 U.S. 第 108 页。他也无法提出任何此类主张。第五、七、九和十一项罪状分别指控实质性电信欺诈。

这些罪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了前面的事实指控，具体说明了地点和时间框架，并通过跟踪法定语言进一步指控了电信欺诈罪的基本要素。起诉书¶¶ 41-42, 45-46, 49-50, 53-54。因此，第五、七、九和十一项罪状表面上有效，经得起驳回动议的考验。例如，参见美国诉 Cornelson 案，第 15 Cr. 516 (JGK), 2022 WL 2334054, 第 5 页 (S.D.N.Y. June 27, 2022) (法院通常认为，如果起诉书与电汇欺诈法的措辞一致，并且列出了所指控的诈骗计划的大致细节，就可以充分指控电汇欺诈。)

第六、八和十项罪状分别指控实质性证券欺诈。这些罪状同样以引用的方式纳入了前面的事实指控，具体说明了地点和时间框架，并通过跟踪法定语言指控了被控证券欺诈罪的基本要素。起诉书¶¶ 43-44, 47-48, 51-52。因此，第六、八和十项在表面上也是有效的。美国诉 Tramunti, 513 F.2d 1087, 1113 (2d Cir.) , cert. denied, 423 U.S.832, 96 S.Ct.54, 46 L.Ed.2d50 (1975) 中 ("起诉书只需跟踪所指控的法规的语言，并说明所指控罪行的时间和地点 (大致时间和地点) ")。

郭无视这些实质性罪状已被充分申辩，而是提出事实论据，认为起诉书没有充分指控实质性的虚假陈述或遗漏。郭文贵的论点与事实不符，而且无论如何，起诉书不需要具体说明或详述具体的虚假陈述或遗漏，就能经受住驳回动议的考验。

## 1. GTV 私人配售

郭声称，起诉书没有指控“郭对 GTV 做了任何重大的错误陈述或遗漏”。（被告动议 33.）并非如此。起诉书指控，郭向投资者分发和促成分发的 PPM——虚假陈述了 GTV “计划将私募所得资金用于扩大和加强 GTV 的业务”。（PPM, Def. Ex. A at 10; 见《起诉书 § 13(d)》郭和其他人实质性地误导投资者，让他们相信 GTV 私募配售的“收益”——而不仅仅是募集资金的一部分，或以预期的 2 亿美元为上限的金额——将投资于 GTV 的业务。起诉书第 16(d)(ii)段。这一陈述是虚假的。

通过 GTV 私募募集的 4.5 亿多美元绝大部分直接存入了以 GTV 母公司 Saraca 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而 Saraca 的所有者是郭先生的一位近亲——郭先生和 PPM 都没有向潜在投资者披露这一事实。起诉书第 13(e) 和(f)段。郭先生在其动议中为挪用 1 亿美元提出了几个他认为是“任何合理的理由”。例如，郭先生推测，多出的 2.5 亿美元“本来会成为 GTV 账簿上的死钱”，因此“GTV 把钱借给 Saraca 是完全合理的”。虽然他可能试图在审判中提出这些论点为自己辩护，但这些关于事实的争论完全不适合在驳回动议中提出，也无损于起诉书第五和第六项罪状的充分性。<sup>10</sup>

## 2. 农场贷款计划

依据最高法院在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诉 First Derivatives Traders 案, 564 U.S. 135 (2011) 案判决中的推理, 郭先生认为, 对于任何虚假陈述, 证券欺诈罪名也应予以驳回 (与计划相反) 责任, 因为“起诉书没有包含郭先生撰写、促成、传播或知道“关于农场贷款计划资金将用于农场“营运资金”的声明的指控。(被告动议 43.) 郭先生没有指出任何迹象表明刑事起诉书中

---

<sup>10</sup> 郭文贵还严重依赖 PPM 中关于参与 GTV 私募投资风险的模板披露, 试图对起诉书提出质疑, 但未能成功。(见被告动议 39)。但是, 尽管反向披露可能与私人证券欺诈诉讼中的实际依赖要件有关, 但在政府执法行动中, 这一论点“没有分量”, “因为 [ 政府 ] 在此无需证明投资者依赖了 [ 被告的 ] 声明”。SEC v. Collector's Coffee, Inc. 4355 (VM), 2023 WL 6453709, at \*19 (S.D.N.Y. Oct. 4, 2023) ( 在政府指控口头虚假陈述的情况下, 驳回 “PPM 中某些免责声明”的抗辩 )。

需要此类指控，刑事起诉书中也确实不需要此类指控。即使需要，起诉书确实指控郭先生在农场贷款计划方面做出了重大失实陈述。正如第四巡回法院所解释的，Janus 案件涉及私人诉讼权，不适用于刑事案件。Prousalis 诉 Moore 案，751 F.3d 272, 275-79 (4th Cir. 2014)。此外，正如第二巡回法庭所认识到的，Janus 案及其后续案中阐述的“制造者”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像本案这样的刑事案件，在这样的案件中，政府已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条承认协助和教唆以及故意造成责任。§ 2. 参见 Prousalis 诉 United States 案, 692 F. App'x 675, 676 (第二巡回法庭, 2017) (简易命令) (拒绝讨论 Janus 案 是否适用于刑事案件，因为请愿人已经在他的抗辩中指出其行为构成协助和教唆证券欺诈。<sup>11</sup>

### 3. G|CLUBS

郭先生声称，起诉书并未指控郭先生（或任何人）就 G|CLUBS 的会员费将被如何使用向潜在的 G|CLUBS 会员做出任何陈述，因此关于 G|CLUBS 的欺诈指控应被驳回。(被告动议 44-45.) 郭先生是错误的。起诉书明确指控郭先生及其同案被告“宣传和营销 G|CLUBS，通过虚假陈述和失实陈述从受害者那里欺诈性地获取金钱，包括除其他外，受害者的钱的用途和目的”，并协助和教唆同样的行为。起诉书 ¶¶ 50, 52。这一指控足以“要求根据案情对指控进行审判”。Costello, 350 U.S. 第 365 页。

尽管如此，郭辩称，起诉书指控并不充分，“因为起诉书没有指控郭先生、他的同案被告，或者任何人，向潜在的 G|CLUBS 会员就 G|CLUBS 会员费会被如何使用做出任何陈述。”(被告动议 44.) 起诉书引用了郭先生关于 G|CLUBS 的具体失实陈述，包括他“承诺任何购买 G-Club 会员资格的人……”必须在未来的 GTV 中配发股份；“G-Club 和股票。你会两者兼得。”起诉书 ¶ 17(f)(ii)。正如起诉书所称，尽管郭先生在 G|CLUBS 中没有正式职位或头衔，但他实际

---

<sup>11</sup> 即使 Janus 案确实在这里适用，驳回动议仍会很快被免除。首先，起诉书确实包含事实指控，明确表明郭先生是虚假陈述的“制造者”。例如，起诉书指控“郭先生推广了农场贷款计划”，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视频声明中，郭先生将农场贷款计划描述为“新的合作方式”，具体说，“一份与当地农场的贷款合同，拥有 6% 的利息，为您提供 GTV 的股权”。起诉书 ¶ 17(b)。起诉书还指控郭先生在推广农场贷款计划时歪曲了 GTV 的市场价值，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欺骗投资者参与该计划。

上拥有并控制着 G|CLUBS。起诉书 ¶ 14 声称，在没有就如何使用 G|CLUBS 会员资金作出任何陈述的情况下，郭先生挪用了数千万美元的 G|CLUBS 会员资金——会员为换取礼宾服务和股票而支付的资金——不构成欺诈。(被告动议 46-47.)

这一论点不符合逻辑，充其量只是给陪审团的一个问题。郭先生未能透露他将使用 G|CLUBS 会员资金用于个人开支，这对于罪状十中指控的证券欺诈而言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一个理性的人很可能会认为这一信息在决定自己如何行动时很重要。参考 TSC Indus., Inc., 426 U.S. 第 449 页; Basic Inc., 485 U.S. at 231-32. 事实上，如果一个理性的投资者知道郭先生遗漏了什么，他们很可能会选择不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他们的大部分资金将用于资助郭先生的奢华生活方式，包括购买豪宅和维护郭先生的豪华车辆；而不是用于资助给会员提供服务。起诉书 ¶ 18(h)。

郭先生还辩称，有关 G|CLUBS 会员未获得与其支付的会员费相称的福利的指控“是合同问题，而不是欺诈”。(被告动议 47.) 这一论点并不能构成 G|CLUBS 指控的驳回。如上所述，未能提供福利的事实“也构成违约行为，并不意味着空头承诺不等于失实陈述”。Durland 案, 161 U.S. at 313-15. 这里的情况就是如此——提供多种会员资格并不是为了给 G|CLUBS 会员提供额外的好处，而是为了让郭先生及其同谋能够欺诈性地筹集更多资金。起诉书 ¶ 18(g) Def. Ex. C 第 6 页。

简而言之，起诉书明确指控郭先生及其同谋对 G|CLUBS 做出重大失实陈述，包括忽略 G|CLUBS 会员资金不会用于会员福利或运营 G|CLUBS，而是用于郭先生的利益。

#### 4. 喜马拉雅交易所

起诉书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电信欺诈提出了充分的申辩，指控从 2021 年 4 月或前后至 2023 年 3 月（含 2023 年 3 月）期间通过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运营实施诈骗计划，其中该计划的目的

---

农场贷款计划。起诉书 ¶ 17(c)。最后，起诉书指控，与郭先生声称的“贷款”将用于农场的营运资金相反，郭先生和其他人挪用了数千万农场贷款计划资金来支付他们及其家人的奢侈生活方式费用。起诉书 ¶ 17(f)。

(通过使用邮件或电信手段得以进一步实施) 是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的表述, 从受害者处欺诈性地获取金钱。起诉书第 53-54 段。由于第十一项指控在表面上是有效的, 郭的驳回动议必然失败<sup>12</sup>。

## 5. 计划(法律)责任

最后, 郭辩称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应当被驳回, 不管是基于何种计划责任理论而。(被告动议 55-56)。郭引用了 SEC 诉 Rio Tinto PLC 案件, 41 F.4th 47 (第二巡回法庭, 2022 年), 来支持其观点: “当其唯一依据是所谓的虚假陈述或不作为时, 计划责任是站不住脚的。” (被告动议 55 (引用 Rio Tinto, 41 F.4th at 49))。像 Janus 案一样, Rio Tinto 案在刑事背景下是不适用的, 而郭没有提供任何相反的法律依据。Rio Tinto 案的推理来源于 Janus 案关于根据 10b-5 规则区分“实施者”责任和“计划”责任的裁定, 而 Rio Tinto 案的意见本身解释了其基于 PSLRA 的考虑和适用于私人民事诉讼。参见 Rio Tinto 案, 41 F.4th 第 52 页, 第 54-55 页。相应地, Rio Tinto 案并不对评估刑事起诉书的充分性提供任何有用的指导。

因此, 不应驳回实质性罪行。<sup>13</sup>

## IV. 起诉书充分论述了与银行相关的罪行

郭就第二项和第四项指控中提到的与银行相关的罪行所提出的论点是毫无根据的, 并且依赖于对法律和起诉书中的指控的错误陈述。

### A. 第二项指控正确地指控了共谋实施银行欺诈

---

<sup>12</sup> 即便假设 Rio Tinto 案在此适用, 起诉书也足够充分地指控了计划责任, 以满足该案中法院所阐述的标准。首先, 基本原因是起诉书遵循了法律条文的措辞, 因此足以要求对事实进行审判。Dawkins, 999 F.3d at 780; Yannotti, 541 F.3d at 127。其次, 即使考虑起诉书中包含的事实陈述, 它们远远超过了足以根据 Rio Tinto 案指控计划责任的需。实际上, 起诉书详细描述了一个复杂多面的欺诈投资者计划, 包括超出虚假陈述和遗漏的行为。

<sup>13</sup> 因为这些实质性犯罪都已充分陈述, 并且每一项都在定义上指定为非法活动, 参见 18 USC § 1956(c)(7) ( 引用 18 U.S.C. § 1961(1) ), 郭关于洗钱共谋指控应被驳回的论点失败了。( 被告动议 58-59 页。 )

第二项罪状所指控的第 1349 条共谋的目标之一是实质性银行欺诈，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44 条。1344 节规定：“任何人明知故犯地执行或试图执行一种计划或诡计——(1) 欺诈金融机构；或 (2) 通过虚假或欺诈的伪装、陈述或承诺，获取任何金钱、资金、信贷、资产、证券或其他财产，这些财产由金融机构拥有，或处于金融机构的监管或控制之下”即构成犯罪。1344 节的两个子节定义了“被告人可能实施银行欺诈罪的不同方式。”美国诉 Crisci 案，273 F.3d 235, 239（第二巡回法庭，2001 年）。银行欺诈包含三个要素：(1) “存在一个欺骗银行的计划或诡计...或者存在一个通过实质性虚假或欺诈的伪装、陈述或承诺，获取金融机构所拥有的金钱或其他资产的计划或诡计”；(2) “被告明知故犯地执行或试图执行该计划或诡计；也就是说，被告行动时知道计划的欺诈性质，并且有意图欺骗银行或通过欺骗银行获取银行所拥有或控制的金钱或其他财产”；以及 (3) “在计划进行时，涉及银行的存款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保险。”美国诉 Teman 案，19 Cr. 696（2020 年 1 月 21 日，Paul A. Engelmayer 法官的陪审团指控，审判记录第 1074 页）；参照美国诉 Wade 案，21 Cr. 472（2023 年 12 月 5 日，Katherine Polk Failla 法官的陪审团指控，审判记录第 1114 页）；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指示 44-9。

在不区分这两个子段的情况下，郭引用了 1990 年代第二巡回法庭的案例，主张根据 1344 节的银行欺诈需要“意图通过使[金融]机构面临实际或潜在的损失来伤害该机构。”（被告动议 57 页（引用美国诉罗德里格斯案，140 F.3d 163, 167（第二巡回法庭，1998 年）并且还引用了美国诉 Laljie 案，184 F.3d 180, 189-90（第二巡回法庭，1999 年））。这一主张在法律上是错误的。最高法院近年来已明确表示不存在此类要求。参见 Loughrin 诉美国案，573 U.S. 351, 366 n.9（2014 年）（1344(2)节下获取金钱和财产时，并无要求“被告的计划给银行带来了财务损失的风险”）；Shaw 诉美国案，580 U.S. 63, 67（2016 年）（分析 1344(1)节并得出结论，“法律.....既不要求证明最终的财务损失，也不要求证明意图给银行造成财务损失”）。

郭还错误地声称“支持银行欺诈指控的唯一行为”是“将据称通过欺诈获得的资金存入联邦担保银行。”（被告动议 57 页）。情况并非如此。起诉书指控被告欺诈性地获得了有的资金。实际上，该指控的“具体来说”子句声称，“郭.....对金融机构做出虚假陈述，并促使其他人对金融机构做出虚假陈述，以获取这些金融机构监管和控制下的资金。起诉书第 30 段。起诉书还指控

被告“转移并指导将资金转入和通过至少 80 个不同实体或个人名下的大约 500 个账户，包括郭企业的一部分实体。起诉书第 4 段。起诉书进一步指控被告挪用了数亿美元的投资者/客户资金，起诉书第 5 段，并且他们“通过将资金转移伪装成‘贷款’或‘投资’，在郭企业内部以及为了郭本人、他的家人和他的关联人士的利益定期转移资金。”起诉书第 20 段。

因为犯下银行欺诈罪无需被告有意图给银行造成财务损失，且因为起诉书充分指控被告共谋违反了第 1344 节，郭关于第二项指控的论点毫无根据。

#### B. 第四项指控正确地指控了向银行提供虚假陈述

基于上文刚刚讨论过的许多原因，郭要求驳回第四项指控的部分内容——该指控称第四项指控中的 371 节共谋的一个目标是对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卷§1014 条——也是毫无根据的。第 1014 节规定：“任何人故意作出任何虚假陈述或报告……为了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其账户由[FDIC]保险的机构……对任何申请的行动”，即构成犯罪。（《美国法典》第 18 卷§1014 条（强调已添加））。第 1014 节没有实质性要求，更不用说损失风险要求了。美国诉 Wells 案，519 U.S. 482, 499（1997 年）（分析第 1014 节的文本得出结论，它没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将“对列举的金融机构之一的虚假陈述……如果说话者知道他所说的是假的并且意图以此影响机构”定为犯罪）；美国对 Taylor 案，808 F.3d 1202, 1204–05（第九巡回法院，2015 年）（“不需要证明对金融机构存在损失风险”（讨论案例））。

同样，第 1014 节并不像郭所建议的那样仅限于“在获取贷款或任何相关交易中”所说的谎言。（被告动议 57 页）。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卷§1014 条；美国诉 Wade 案，266 F.3d 574, 579-580（第六巡回法院，2001 年）（“在该法条的语言中，国会并未声明该法条仅适用于向受保护机构申请信贷的申请……”）。因此，向受保护机构开立支票账户的申请属于该法律条文的范围内。”）确实，第二巡回法庭在 40 多年前关于“递交空头支票”的案件背景下，值得注意的是，在最高法院做出 Wells 案决定之前，曾裁定“该法律条文的语言，将其限定于指定的信贷交易，必须得到执行。”美国诉 Krown 案，675 F.2d 46, 50（第二巡回法庭，1982 年）。但是，解释 Krown 案的法院已经认识到其裁决的狭窄性，对其文本分析表示质疑，并指出几乎所有其他巡回法院都不

实施这样的限制，特别是在最高法院做出 Wells 案决定之后。参见美国诉 Krilich 案，159 F.3d 1020, 1028（第七巡回法院，1998 年）（“这段文本并不含糊，而且就在去年，最高法院提醒我们不要向 1014 条添加元素。”（引用 Wells 案））；Wade, 266 F.3d at 580（“我们的立场是 18 U.S.C. 1014 条并不仅限于贷款或信贷申请，这一点得到了最高法院在...Wells 案中的裁决支持”）；美国诉 Boren 案，278 F.3d 911, 915–16（第九巡回法院，2002 年）（至少有七个巡回法院持有 Section 1014“并不仅限于贷款交易”的观点）；美国诉 UBS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案，案号 18 Civ. 6369 (MKB), 2019 WL 6721718, \*18–20（纽约东区法院，2019 年 12 月 10 日）（讨论 Krown 案并在得出结论认为 Section 1014 适用于证券发行后驳回动议）。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在这个巡回法院通常具有权威性的 Sand 模型陪审团指示，“已经被修订以纳入 Krilich、Wade 和 Boren 案的裁决。” Sand, 《现代联邦刑事陪审团指示》第 2 卷，对指示 37-15 的评论。

因此，郭关于第四项指控的银行欺诈目标的论点没有任何依据的。<sup>14</sup>

## V. 第十二项指控正确地指控违反了第 1957 节

郭关于第十二项指控必须因所谓的“合并”问题而被驳回的论点，已被第二巡回法庭的先例排除。

---

<sup>14</sup> 郭的论点称第二项和第四项指控应当被驳回，因为所依据的实质性犯罪是无效的，这一论点失败了，因为实质性犯罪实际上并非未能充分陈述。（被告动议 58 页。）此外，郭误解了第二项和第四项指控中的共谋并不依赖于共谋者实施任何实质性犯罪。因此，即使第四项到第十一项的实质性犯罪被驳回（它们不应该被驳回），第二项和第四项指控中的共谋应当继续成立。参见例如，Salinas 诉美国案，522 U.S. 52, 65（1997 年）（“众所周知，无论实质性犯罪是否随之发生，共谋本身可能存在并受到惩罚”）；Callanan 诉美国案，364 U.S. 587, 593（1961 年）（“实质性犯罪的犯下与共谋犯下是分开且不同的犯罪”）；美国诉 Sessa 案，125 F.3d 68, 71（第二巡回法庭，1997 年）（“共谋犯罪和实质性犯罪本身是不同的罪名，因为每个罪名都需要对方所不具备的要素”）。实际上，“共谋犯下刑事犯罪的起诉可以比指控犯下那个实质性犯罪的起诉陈述得不那么具体。”美国诉 Urso 案，369 F. Supp. 2d 254, 267-68（纽约东区法院，2005 年）（驳回实质性高利贷延期和收取信贷犯罪，但维持共谋实施这些行为的指控）（引用美国诉 LaSpina 案，299 F.3d 165, 177（第二巡回法庭，2002 年））。

第 1957 节规定，“任何人……参与……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来源于特定非法活动的犯罪得来财产的货币交易，”即犯下了犯罪。违反该法条需要证明“首先是特定非法活动产生了收益，其次是被告知道收益是非法得来的，进行或试图进行一项财务交易使用这些收益。”美国诉 Napoli 案，54 F.3d 63, 67（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引用美国诉 Piervinanzi 案，23 F.3d 670, 679-80（第二巡回法庭，1994 年），该判决基于其他理由被美国量刑指南废止，如美国诉 Genao 案中所述，343 F.3d 578, 584（第二巡回法庭，2003 年）。<sup>15</sup> 这个“两步分析过程…要求被告 (1) 获得特定非法活动的收益，然后 (2) 用这些收益进行一项金融交易。”Napoli, 54 F.3d at 68。所谓的“合并”问题出现在没有与使资金首次因特定非法活动而受到污染的交易不同的洗钱交易时。参见一般美国诉 Kennedy 案，707 F.3d 558, 563-65（第五巡回法院，2013 年）。

在 Napoli 案的第一要素下，当资金是“‘来自一个已经完成的犯罪，或者是一个正在进行的犯罪的已完成阶段’”时，这些资金成为了“收益”。美国诉 Szur 案，289 F.3d 200, 214（第二巡回法庭，2002 年）（引用并强调美国诉 McCarthy 案，271 F.3d 387, 395（第二巡回法庭，2001 年），该判决基于其他理由被 Eberhart 诉美国案，546 U.S. 12（2005 年）废止）。Szur 案的被告被判定犯有电信欺诈和共谋洗钱罪。289 F.3d at 205。一家上市公司的总裁（下文简称“公司总裁”）安排了被告的经纪公司向该公司的客户出售公司的股票。同上引文。公司总裁已同意向经纪公司支付收益的 50%作为佣金，并且被告已同意不向经纪公司的客户披露该佣金。同上引文。在上诉中，被告提出了合并防御，争辩说“由于起诉书指控了一个计划，支付共谋者们在向投资者披露的情况下出售股票的重大报酬，电信欺诈计划直到他们收到付款时才算完成，因此，来自[公司总裁]的转账和存款不能算作‘收益’。”同上引文，213 页。

第二巡回法庭驳回了合并论点。“当资金来源于一个已经完成的犯罪，或者是一个正在进行的犯罪的已完成阶段时，这些资金就变成了收益”，法院解释道，因此“构成基础犯罪的所

---

<sup>15</sup> 虽然这里讨论的权威意见关注的是另一个洗钱条款，即第 1956 节，但这两个法律条款有重叠的要素——即，被告在特定非法活动的收益中进行交易，知道这些资金是犯罪得来的。参见 18 U.S.C. § 1957(f)(3)（“‘特定非法活动’和‘收益’这些术语应具有本标题第 1956 节中给予这些术语的含义。”）。第 1956 节和第 1957 节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第 1956 节包含一个意图元素（例如，交易旨在隐藏收益的特定属性，参见 18 U.S.C. § 1956(a)(1)(b)(i)），而第 1957 节没有这样的意图元素，而是包括了一项 1 万美元的门槛金额。

有行为何时发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基础犯罪已经在与被指控构成洗钱的那些交易不同的交易中产生了收益。”289 F.3d at 214。根据这一原则，法院得出结论，尽管公司总裁“由于经纪公司员工或代理人的欺诈性销售”而获得的资金“只是起诉书中指控的更大计划的一个阶段，该计划包括随后对[经纪公司被告]的支付，但这足够独立以产生‘收益’，符合§ 1956(a)(1)的定义。”同上引文。特别是，“资金在控制者掌控之时就已经构成了‘收益’，而这一时刻就是在[公司总裁]收到资金的那一刻发生的。”同上引文。因此，“涉及洗钱罪行的资金构成了[被告们]参与电信欺诈计划的报酬”这一点“并不重要”。同上引文。

在此，第十二项指控，就像 Szur 案中的洗钱指控一样，并不出现所谓的“合并”问题。第十二项指控称被告违反了第 1957 节，当他们“进行，并指示他人进行，大约 1 亿美元的电汇转账，这些资金来源于第五和第六项指控中的犯罪行为”——分别指控电信欺诈和证券欺诈<sup>16</sup>，关于 GTV 私募安排——“转至基金-1。”起诉书第 56 段。因为 GTV 私募安排欺诈所得的收益来源于与第十二项指控中的第 1957 节交易不同的交易，所以不会出现合并问题。也就是说，欺诈受害者已经将他们的资金转移到“犯罪者控制下”的银行账户中，因此这些资金已经成为了“收益”——无论这些资金是来自“一个已经完成的犯罪，还是一个正在进行的犯罪的已完成阶段。”Szur, 289 F.3d at 214；另见美国诉 Baxter 案，761 F.3d 17, 29–30（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2014 年）（被告通过从其雇主处开支票给前公司，然后再转给共犯，后续的交易发生在资金成为收益之后）；美国诉 Seward 案，272 F.3d 831, 837（第七巡回法院，2001 年）（将资金存入被告控制的银行账户完成了欺诈；随后从该账户开出的支票是第 1957 节的犯罪行为；“在被告开始洗钱计划早期部分的收益之前，整个欺诈计划无需完全完成”）。

郭的相反论点是没用的。首先，1 亿美元的转账并不是“所指控的欺诈”本身。被告动议 60）。（被告动议 60 页）。相反，欺诈行为体现在从受害者那里获取资金，包括基于对“受害者资金的目的和用途等事项的虚假陈述”。起诉书第 42、44 段。那 1 亿美元几乎立即从投资者的资金中被挪用，这极有力地证明了被告在向投资者作出有关筹集资金的预定目的和用途的虚假陈述时是明知故犯的，但 1 亿美元的交易仍然不是“所指控的欺诈”本身。无论如何，郭的论点被 Szur

---

<sup>16</sup> 电信欺诈和证券欺诈构成“特定非法活动”。参见 18 USC § 1956(c)(7)（引用 18 U.S.C. § 1961(1)）。

案所排除，而郭并未对此进行讨论，更不用说区分了。因此，法院应当驳回郭对第十二项指控的质疑。<sup>17</sup>

##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应驳回郭的驳回动议

恭敬提交，

DAMIAN WILLIAMS

美国检察官

代表: \_\_\_\_\_ /s/ \_\_\_\_\_

Ryan B. Finkel

Micah F. Ferguson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助理美国检察官

212-637-6612/-2190/-2276/-6612

---

<sup>17</sup> 关于第三项指控，政府并未基于金钱洗涤共谋的一个目标是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1956(a)(1)(A)(i)条的理论进行诉讼，该条款涉及国内促销性质的洗钱活动。因此，第三项指控的目标仅限于 §§ 1956(a)(1)(B)(i)、1956(a)(2)(A)和 1956(a)(2)(B)(i)。